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1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2150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2150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21501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2150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，惟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爰製作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提供參考。另遇有表內未列證書之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教育部函請釋示。
- 三、檢附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及修正說明一覽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